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89/12-13(08)號文件

檔 號：CB1/PL/EDEV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2年11月26日舉行的會議

**有關《領港條例》的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領港條例》(第84章)(下稱"該條例")的背景資料，並綜述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在討論調整領港費時就相關事宜所表達的意見。

背景

2. 《領港條例》旨在設立領港事務監督，規管和控制香港的領港事務。該條例就規管領港服務訂定了詳細的條文，當中包括領港事務監督及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的設立、執照的發給、領港員的分級及領港員的定期審查和檢驗、強制領港、對領港的限制及領港費的支付及針對持有執照的領港員的紀律研訊程序。目前本港有106名持牌領港員，每月共提供約5 000次領港服務。

事務委員會以往就領港費的調整所進行的討論

3. 該條例第22條賦權領港事務監督(即海事處處長)，在諮詢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後，可藉憲報刊登命令，訂定領港費的數額。領港費是由持有執照的領港員就提供領港服務所收取的商業費用。領港費的水平由代表領港服務使用者的香港定期班輪協會(下稱"定期班輪協會")和代表領港服務提供者的香港領港會(下稱"領港會")定期進行檢討。

4. 政府當局在2008年、2010年及2012年調整領港費，並曾就這些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所表達的意見綜述於以下第5至7段。

5. 政府當局於2008年3月17日的會議席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2008年領港(費用)(修訂)令》。委員察悉，把噸位超過60 000噸的船舶的每噸附加領港費的上限設定為7,200元，可吸引更多大型船舶來港，並方便它們計算費用。該項命令於2008年4月9日提交立法會，並於2008年6月1日開始實施。

6. 在2009年11月1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2009年領港(費用)(修訂)令》時，委員贊同調低額外領港費的建議，即把要求領港員在銀洲對開海面或南丫島西面對開海面登上或離開船舶時應付的額外領港費由1,900元調低至1,820元，為期18個月。不過，他們認為下調幅度太小，未能令服務使用者實質受惠。政府當局解釋，領港費的水平由代表服務使用者的定期班輪協會和代表服務提供者的領港會進行檢討及達成協議。在該次會議席上，事務委員會亦關注到應培訓足夠的持牌領港員，以確保有接任人材擔任有關工作。該項命令其後於2010年2月1日生效，並已在2011年8月1日恢復收取舊的領港費用。

7. 事務委員會於2011年11月28日的會議上討論《2011年領港(費用)(修訂)令》。政府當局在回應委員的關注時表示，鑒於增加的金額相等於訪港商船須支付的總港口費的0.05%，定期班輪協會和領港會均贊同上述加幅並非過高。由於意識到要成為合資格的領航員有需要接受特殊訓練，政府當局自2004年起已推行航海訓練獎勵計劃，以鼓勵本地青年參加和完成航海訓練。該項命令於2011年12月14日提交立法會，並於2012年2月3日開始實施。

最新發展

8. 因應過去的運作經驗，政府當局會就改善該條例的運作提出若干修訂建議，並會在2012年11月26日的會議上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政府當局計劃在2013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相關法案。

參考資料

政府當局就《領港條例》(第84章)《2008年領港(費用)(修訂)令》提供的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es/papers/edev0317cb1-1030-4-c.pdf>

2008年3月17日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es/minutes/ev080317.pdf>

政府當局就《2009年領港(費用)(修訂)令》提供的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edev/papers/edev1116cb1-301-5-c.pdf>

2009年11月16日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edev/minutes/edev20091116.pdf>

政府當局就《2011年領港(費用)(修訂)令》提供的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panels/edev/papers/edev1128cb1-408-3-c.pdf>

2011年11月28日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panels/edev/minutes/edev20111128.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11月20日